

人際間最大的問題是：我們當做的事，別人看見，我們看不見；別人當做的事，我們看見，別人看不見。於是大家彼此要求，又互不接納對方的要求。做子女的盼望父母別管得太緊，做父母的盼望子女受教孝順；做妻子的希望丈夫體貼愛護，做丈夫的希望妻子溫柔體貼；僱員希望僱主每年加薪，僱主希望僱員工作勤快可靠；窮人期盼富人濟助，富人期盼窮人自食其力；政府要求人民奉公守法，人民要求政府清廉勤政愛民……，如此類推。

要是大家換位思想，變成：做父母的給孩子適當的自由空間，做子女的孝敬順從父母；僱員工作勤快可靠，僱主有福同享……，如此類推。這樣，人間豈不成了樂園？

這正是主耶穌所說的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(馬太福音 7:12)

你知道怎樣使人間美滿嗎？希望擴寬你的視野嗎？嘗試聆聽別人的聲音，從他們的角度看人看事看己，你的視野必更遼闊。

(原載《中信》月刊第478期)



我們都渴望被了解、被愛護、被支持、被信任、被尊重、被欣賞、被饒恕、被接納、被幫助、被提拔……，一連串「被」，說明人對幸福多麼被動，難怪也常對人生充滿失望。

主耶穌的話充滿睿智，因祂就是真理。祂說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（馬太福音 7:12）。意思是，我們不能光坐著等人送來幸福，要自己起來行動——不是去為自己爭取，而是去給周圍的人締造幸福。

試想，如果你身旁所有人，每一個都活在幸福中，豈不說明你也活在幸福中嗎？



上帝不等我們愛祂，祂先愛我們。祂不等我們求救，便拯救我們。我們還懵懂無知、不認識上帝時，基督耶穌便降世，承擔我們的罪。祂教我們認識真理，給我們示範什麼是愛。我們一直誤信要去「抓」，去「得」，要從別人身上榨取幸福。我們迷信「擁有」，稱擁有一切的人為天之驕子。可是，獨一真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卻藉馬槽和十字架的徹底付出，向世人宣示：一個為世人付出一切，看似一無所有的生命，更能照亮千古，福澤萬世。

（原載《中信》月刊第 524 期）

自由是好是壞？

人人都說自由好，卻有人狐疑質問：「上帝為什麼給人自由？如果不給，人就不致犯罪。」

法官判刑時，是奪去犯人的自由。

前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是出色的領袖，他施政的特色是：人民自由的尺度不及西方民主國家那樣寬鬆。

聰明的父母都知道要管教約束孩子，不能讓他們任意妄為。

看來不少人覺得自由不是絕對好。

其實，不是自由不好，是人的認知和品格出了問題。自由是一個工具，在藝術家、文學家、音樂家手中有利創作；在科學家手中有利發明；在企業家手中有利發展業務；在慈善家手中可造福人群……。

自由也像空間，有空間才能伸展所長。越能幹的人越需要空間，最怕掣肘。

就是因為自由好，上帝才賜給人自由。

可是，如果心術不正，自由便成了凶器：毒販利用自由走私販毒，色情販子販賣人口，騙子不斷更新騙術……，總之，無惡不作，日新月異！

說來說去，關鍵其實在於人的品質。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自由也是一樣，應當是用來行善。假自由之名無惡不作，只證明人是罪人。

主耶穌說：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」（約翰福音8:32）。意思是，自由必須以真理導航。假如專做壞事，像被鬼附，那就不叫自由，而是罪奴。

(原載《中信》月刊第 509 期)

